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285號

原　　告　瑋珈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郭國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高宏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宗錡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